

關於各機關、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工（生）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計收標準，依內政部 93.5.19 內授中社字第 0930722064 號函訂定之標準辦理內政部訂定之租金計收標準如次：

（一）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計收標準：

土地租金＝申報地價×2%×使用面積

房屋租金＝房屋課稅現值×5%×使用面積／課稅面積

（二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計收標準：

土地租金＝申報地價×1%×使用面積

房屋租金＝房屋課稅現值×2%×使用面積／課稅面積